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龍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任意毀損告訴人之物，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267號

被 告 林志龍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龍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凌晨1時52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月二街玫瑰公園停車場內，發現簡維佑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該地，利用無人看管之際，以徒手擊破該自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玻璃，致該車窗玻璃破裂而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簡維佑。

二、案經簡維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林志龍於警詢之供述。

（二）告訴代理人黃柏歲於警詢之指訴。

（三）案發地現場毀損採證照片、估價單及車輛資料查詢資料表。

（四）道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4 檢察官 褚 仁 傑